

致：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婦女自強基金執行小組

婦女自強基金
財務報告

[必須在整個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甲部：計劃資料

機構名稱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計劃編號	2024-25/1/E017
計劃名稱	灣區養生
計劃推行日期	2025年3月7日
計劃完結日期	2025年5月29日

乙部：收支結算表(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1. 計劃收入

收入			
	來源	金額(元)	編號
1.1	婦女自強基金(基金)撥款(請參考撥款通知書)	\$107,000.00	1(a)
1.2	其他收入(如適用)		
	(i) 參加者費用	\$24,800.00	
	(ii) 獲資助機構承擔的費用	\$0.00	
	(iii) 贊助和捐贈	\$0.00	
	(iv) 其他(如銀行利息)	\$0.00	
	其他收入小計：	\$24,800.00	1(b)
	總計：	\$131,800.00	1(c) = 1(a) + 1(b)

2. 計劃開支

開支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項目 (請按計劃的核准預算項目逐項填寫。)	已核准的預算開支 (元) (請按計劃的核准預算項目逐項填寫。)	實際支出 (元)	由基金撥款支付 (元)	由其他收入支付 (元)	收據編號 (請由001開始為每一張收據個別編號)	備註 (如適用)	獲批准的金額 (元)
活動(一)： 養心東莞簡介會							
1.1活動物資	\$800.00	\$210.00	\$210.00	\$0.00	PA03514		
活動(二)： 養心東莞交流團							
2.1住宿	\$41,067.00	\$9,022.24	\$36,942.60	\$12,000.00			
2.2膳食		13,615.75					
2.3交通		\$10,649.00					
2.4旅遊保險		\$3,316.99					
2.5活動開支		\$12,338.62					
小計：	\$41,067.00	\$48,942.60	\$36,942.60	\$12,000.00	PA03791		
活動(三)： 強身佛山簡介會							
3.1活動物資	\$800.00	\$355.00	\$355.00	\$0.00	PA00505		
活動(四)：強身佛山交流團							
4.1住宿	\$41,067.00	\$8,748.11	\$37,390.86	\$12,800.00			
4.2膳食		\$15,960.00					
4.3交通		\$5,729.73					
4.4旅遊保險		\$3,007.62					
4.5活動開支		\$16,745.40					
小計：	\$41,067.00	\$50,190.86	\$37,390.86	\$12,800.00	PA00579		
活動(五)：養生在灣區總結會							
5.1活動物資	\$1,000.00	\$826.80	\$826.80	\$0.00	PA03791 PA00641		
5.2租用場地	\$0.00	\$0.00	\$0.00	\$0.00			
整個計劃							
6.1宣傳	\$3,000.00	\$483.00	\$483.00	\$0.00	PA03514		
6.2行政費用	\$5,000.00	\$0.00	\$0.00	\$0.00			
6.3僱傭職業會計	\$8,160.00	\$8,000.00	\$8,000.00	\$0.00	JV00250		

師服務							
6.4雜項及應急	\$6,106.00	\$75.00	\$75.00	\$0.00	PA00153		
總計：	\$107,000.00	\$109,083.26	\$84,283.26	\$24,800.00			

2(a)

2(b)

3. 在扣除由其他收入支付的金額後，本計劃剩餘的收入為：

項目	金額(元)	編號
其他收入小計	\$24,800.00 ✓	1(b)
扣減 由其他收入支付的開支	\$24,800.00	2(b)
剩餘收入	0.00	3(a) = 1(b) - 2(b)

4. 按上述收入和開支報告，本計劃實際須由基金撥款支付的款項計算如下：

項目	金額(元)	編號
由基金撥款支付的開支	\$84,283.26	2(a)
扣減 剩餘收入	0.00	3(a)
實際須由基金支付的款項	\$84,283.26	4(a) = 2(a) - 3(a)

5. 本機構向基金申請發還的款項計算如下(如適用)：

項目	金額(元)	編號
實際須由基金支付的款項	\$84,283.26	4(a)
扣減 (i) 預支款項 (如有)	\$0.00	5(a)
(ii) 部份發還款項 (如有)	\$0.00	5(b)
向基金申請發還的款項	\$84,283.26	5(c) = 4(a) - 5(a) - 5(b)

備註：

- (1) 上述計劃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獲核實，並確認與機構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 (2) 收入與開支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或相關支付記錄。
- (3)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4) 所有收據必須由機構負責人、計劃主管或獲授權人簽署及機構蓋章核實。

丙部：獲資助機構所作的聲明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本機構謹此聲明：

- (1) 本機構在上述甲部及乙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而乙部已詳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資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乙部所列的各項開支項目只供進行甲部所列的計劃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
- (3) 計劃的各項物品及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及
- (4) 有關計劃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 本機構現申請發還全部款項 / ~~部份款項~~ / 剩餘撥款*：港幣 \$84,283.26 元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劃線付款支票的抬頭機構 ^註 ：	中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英文：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BRANCH)
獲資助機構的郵寄支票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6樓

註：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的註冊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

☐ 本機構應退還基金的款項：港幣 _____ 元
註：請以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遞交秘書處。

計劃主管簽署：



計劃主管姓名：

廖錦鳳

職銜：

服務總監

聯絡電話：

2835 7555

傳真號碼：

2834 7627

日期：

14/7/2015

機構負責人簽署：



機構負責人姓名：

邱浩波

職銜：

行政總裁

聯絡電話：

2834 6863



如獲資助計劃的 **最終撥款額超過港幣50,000元**，獲資助機構須填寫及提交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的財務報告及其擬備和簽發的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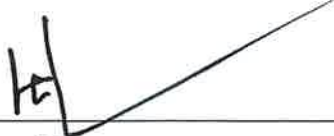
上述計劃的財務報告及單據已由本獨立執業會計師／核數師核實。（如適用）

會計師／核數師簽署：

會計師／核數師姓名：

會計師／核數師執業：

證書編號


Norman Lee

P01696



備註：

1. 機構負責人及計劃主管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婦女自強基金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機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機構負責人及計劃主管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請與婦委會秘書處聯絡。
4. 機構須於婦委會秘書處完成審核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財務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5. 請確保計劃主管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以及機構負責人的簽名與保證人承諾書的簽署相同；另外，機構印章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印章必須相同。